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0號

債 權 人 Geneva Capital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Lau Theam Chua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永朋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相關資料釋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
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